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2545 號令修正公布
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3 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

審議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 4 條

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前項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

期滿，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第 6 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

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

第 7 條

教育局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

第 8 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於同一行政區設立分校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教育局核准；設立教學點者，應報教育局備查。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之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第 10 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學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代表，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 11 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

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

准後實施。

前項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第 12 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第 13 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 14 條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

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

第 15 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或命其停辦；必要時，得終止行政委託契約。

前項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教育局得於必要時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

第一項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應於行政委託契約定之。

第一項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應提審議會審議。

第 16 條

教育局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

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